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府办〔2017〕90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现对第二批11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清理规范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

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，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，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。对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，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。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，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
项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

2017年11月2日印发
